

附件 2

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公司（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）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三元南路佰科工业园 3 号从事洗护类、染烫类化妆品生产项目，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管网。2022 年 8 月 19 日，经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排污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，监测报告（建研）环监（2022）第 08282 号显示，我公司排污口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 1110mg/L，超过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6-2001 规定的化学需氧量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（500mg/L），超标 1.22 倍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云罚告（2022）23 号），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

法行为进行改正。2023年1月10日，我公司委托检测机构对外排污水进行采样检测，各项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申金玉

2023年1月12日

